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 (扩建部分)-雷电灾害评估及防雷装置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南海区丹灶桂丹西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0757-85413275 联系人: 钟生、伍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其他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1 完成对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工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并按照气象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修改报告, 直到报告通过审查。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整理分析, 包括: 地理环境、结构特征、使用性质、拟采取的防雷措施; (2) 项目所在区域雷电基础参数、土壤电阻率的



		采集和分析; (3) 项目的雷电灾害风险分析、计算; (4) 提出项目的防雷设计指导意见; (5) 提出项目施工过程中防雷安全指导意见; (6) 提出运营中的防雷管理指导意见。 1.2 评估过程中由于客观条件限制,在不影响评估质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评估内容作局部修改。 1.3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须配合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乙方编制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本项目防雷要求,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丹灶院区。 2. 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一式五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2.2 本服务项目如需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终稿纸质文本一式五份和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2.3 如甲方有需要增加以上资料份数,乙方无条件免费提供。 2.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复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服务总价。170000-200000 元 3. 计价标准: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 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服务成果通过气象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9	验收	提交《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10	结算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评估成果文件并通过气象主

		管部门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20 日



雷电灾害评估及防雷装置检测采购需求评分标准

评审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占比 30%，技术商务部分占比 70%。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机构的资质、技术方案、团队配置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分的为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以满足采购需求书要求且报价有效的供应商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30。
2	技术商务分	70 分	
2.1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20	根据采购需求中“合同履行方式”的时间进度要求，拟定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有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2）有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有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2.2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30	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拟定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成果编制要求和成果审查”内容）： （1）有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30 分； （2）有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3）有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4）未提供或提供内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2.3	业绩	20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总分	100 分	最终得分 = 价格分 + 技术商务分